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一册

1953年1月—3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11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71-3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73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十一册

1953 年 1 月—3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7.75

字数: 287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71-3 定价: 8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民主妇联党组关于全国妇女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1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7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10
中共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增强经济保卫机构和充实经济保卫干部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14
中共中央关于华北私营海轮民主改革准备工作给华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16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注意运粮中发生人畜伤亡事故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17
中共中央批转贺诚关于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19

中共中央摘要通报西北局关于加强党对高等学校领导的 决定和关于加强各级党委对中、小学领导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26
中共中央关于湖北大山区建设意见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29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在搬运工人中推广保健箱给全国 总工会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	30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批发广西省委关于宣传工作组织 建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	35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北京市建筑公司工人请愿事件 处理办法给全国总工会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	40
中共中央对福建省委关于加紧进行备战工作的指示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41
中共中央关于重视运用《光明日报》和《大公报》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43
中共中央关于北京高等学校在教学改革中的情况和 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45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全国林业工作会议的 总结报告及中财委党组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48

中共中央批转搬运工会党组关于搬运工人居住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54
中共中央转发谢觉哉关于边远及贫瘠山区人民生活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59
中共中央批转鞍山市委关于技术业务教育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60
中共中央关于第二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67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全国公安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68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保卫工作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70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违犯纪律擅自增加建筑工人工资意见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72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反官僚主义斗争总结报告和华北局相关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73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政务院解决工资制工作人员多子女困难问题通知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74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交通银行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77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转发东北军区政治部关于民兵 工作检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81
中共中央对全国总工会关于基本建设及建筑工人的 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83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与撤销中央 俄文编译局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8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小学教师政治思想政治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87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 违法乱纪的指示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日)	92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宣传部关于今春开展爱国卫生 突击运动的意见及华东局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	94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动员小学教师参加社会活动 过多影响教学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	98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调整商业执行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102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党组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112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城市房地产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117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一九五三年基建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124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农村整党具体政策的两个规定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128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扫盲委员会关于华北扫盲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	136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142
中共中央节转云南蒙自地委关于元阳县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	144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改为正式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146
中共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工资一般不动个别调整原则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六日）·····	160

中共中央转发哈尔滨市委关于造纸厂爆炸事件报告的 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六日) 161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一九五三年度建筑总控制数字及 各委、部建筑工程量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七日) 163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 与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报告及中财委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167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青年团工作 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174

中共中央对铁道部党组关于铁道基本建设问题报告 给中财委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180

附:中财委党组转报铁道部党组关于基本建设准备情况 及加强准备工作的办法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80

中共中央关于厂矿企业部门警卫武装的编制、待遇及 管理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186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188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领导各级青年团组织开好 团代表大会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190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河南洛阳地区发生求神事件 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193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盐场安全生产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194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编制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196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资中县成渝乡贯彻婚姻法运动 经验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198
中共中央批转哈尔滨市委领导基本建设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及一九五三年工作 方针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207
中共中央关于沿海及接近国防线城市、工矿企业应加强 对人民防空工作领导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11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整顿建筑单位的两个报告 及劳动部党组关于解决北京市各建筑单位乱拉工人 现象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213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成立县级以上各级选举委员会的规定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227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三年 工作要点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229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中苏友好协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236

中共中央批转习仲勋关于文委主任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240

中共中央批转习仲勋关于文委党组布置反官僚主义 斗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247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少数民族工作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253

中共中央关于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 斗争中有关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257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在少数民族中不要进行贯彻婚姻法 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259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春耕生产是目前农村压倒 一切的中心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260

中共中央转发建筑工程部关于承担第二机械工业部 设计与建筑任务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262

中共中央关于卫生人员学习运动中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26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总概算书和 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总预算表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266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干部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268
中共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存毒 工作的简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273
中共中央对南汉宸、胡景翼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金融 贸易情况的报告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278
附:关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货币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79
中共中央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五年计划 数字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283
中共中央对邮电部关于邮电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综合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285
中共中央关于税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287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 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 (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289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司法改革运动指示给华南分局的 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295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改组文艺团体和加强党 对文艺创作领导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297
中共中央关于陈其瑗反映珠江区水上渔民生活情况 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304
中共中央关于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对严重犯罪分子 检查处理时间界限意见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305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市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着重“新三反”的 综合报告给华东局、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307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 急躁倾向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308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对甘肃临夏地委检查民族政策 执行情况的复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317

中共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草案)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321
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323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关于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 和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报告及中财委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330
中共中央关于福建省委海防工作报告给中南局、华南 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338
中共中央对华南分局关于贯彻婚姻法的补充指示的 批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344
中共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346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352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分局开展“新三反”斗争情况的通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日)	356
中共中央关于正确执行选举法及简化选举委员会名单 呈批手续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358
中共中央批转五金冶炼工会关于鞍钢小型厂机械化 自动化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359